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撰 虞萬里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等 校點

讀書雜誌

二

淮南內篇舊有許氏高氏注其存於注也。尙有高氏敘一篇天文篇注又誘不效也。則其爲高注無疑。其自唐注有與今本同者。乃後人取許注附凡注內稱一曰云云者多係許注則其爲後人附入可知宋人書與今本同而謂之許注。則考之未審。記上蓋沿宋本之誤。是書自北宋已埤雅集韻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已多南宋以後無論已。余未得見宋本所本爲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藏本爲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訂正致誤之由。則傳寫譌脫者半。馮憲安字不習見而誤者。若原道篇先者。除女展反故高注云。幾屢也。音展非展凡據諸書以止今本者具。履矣。見於本條下後皆放此。兵略扶傷。屢亦履也。而各本又誤爲屬矣。扣基險備之姦。扣戶骨反。掘也。各本箕高注。掘也。掘字又誤爲握。則義扣墳墓。藏本扣字又誤爲扣矣。說山足貴。周鼎不爨而不可賤。鑽讀若豈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 撰 虞萬里 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

讀書雜誌

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讀漢書雜誌

程羽黑 趙思木 龔志偉 點校

漢書第一

高紀

高帝紀

「高帝紀第一」。念孫案：宋景祐監本無「帝」字，下文《惠帝紀》至《平帝紀》亦皆無「帝」字，景祐本是也。《敘傳》云「述《高紀》第一」下至「述《平紀》第十二」皆無「帝」字。又《項籍傳》云「語在《高紀》」，他篇言「語在某紀」者竝同。師古注《惠紀》云「解在《高紀》」，他篇注言「解在某紀」者竝同。皆其證。

欲奇此女

「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師古曰：「奇，異也。謂顯而異之，而嫁於貴人。」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念孫案：朱說非也。「欲」字本

在「奇」字上，《外戚傳》：「霍光夫人顯謂淳于衍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語意與此相似。《史記》亦作「常欲奇此女，與貴人」。不得移「欲」字於「與貴人」上也。

踰城保高祖

「沛令閉城，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史記集解》引韋昭曰：「以爲保鄣。」師古曰：「保，安也。就高祖以自安。」念孫案：韋、顏二說皆失之迂。保者，依也。僖二年《左傳》：「保於逆旅」，杜注訓「保」爲「依」。《史記·周本紀》曰：「百姓懷之，多從而保歸焉。」「保歸」，謂依歸也。《荆燕世家》曰：「與彭越相保。」《莊子·列御寇篇》：「人將保女矣」，司馬彪注曰：「保，附也。」「附」亦「依」也。王逸注《七諫》曰：「依，保也。」

所殺者

「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念孫案：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殺者，謂殺蛇者也，則「殺者」上不當有「所」字。《文選·王命論》注引此無「所」字，《史記》同。《郊祀志》曰：「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殺者」上亦無「所」字。《史記·封禪書》同。

追北

「沛公、項羽追北」。服虔曰：「師敗曰北。」韋昭曰：「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師古曰：「北，幽陰之處，故謂退敗奔走者爲北。」《老子》曰「萬物向陽而負陰」，許慎《說文解字》云「北，乖也」，《史記·樂書》曰「紂爲朝歌北鄙之音。朝歌者，不時；北者，敗也；鄙者，陋也」，是知「北」則訓「乖」、訓「敗」，無勞借音，韋昭之徒竝爲妄矣。「念孫案：《說文》：「北，乖也。從二人相背。」《廣雅》曰：「背，北也。」「北」音「背」。則「北」爲古「背」字明矣。」《管子·君臣篇》曰：「爲人君者，倍道弃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亂至則虐，騰至則北。」「北」，謂背其君也。尹知章注以「北」爲「敗北」，非是。」《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即「反背」也。北取乖背之義，故敗走亦謂之北。桓九年《左傳》：「以戰而北」，釋文：「北，嵇康音背。」《吳語》：「吳師大北」，韋昭曰：「軍敗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是敗北之「北」，古讀爲「背」，取「背而去之」之義。《甘誓》正義云：「奔北謂背陳走也。」《說文》訓「北」爲「乖」，正與此義相合，而師古乃云「北，幽陰之處，故謂退敗奔走者爲北」，其失也鑿矣。《後漢書·臧宮傳》注：「人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者皆謂之北。」此亦襲師古之謬說。唯《荀子·議兵篇》注「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尚能遵用古訓，不爲顏說所惑。師古不讀

「北」爲「背」者，特以「北」爲入聲，「背」爲去聲，不可合而一之耳。不知「背」、「北」古同聲，故「北」爲古「背」字，而「背」、「邶」二字竝從北聲。敗北之「北」亦取乖背之義，故嵇康、韋昭相承讀爲「背」。《樂書》訓「北」爲「敗」，安知其不讀爲「背」乎？《大雅·行葦》之「黃者台背」與「翼」、「福」爲韻，《桑柔》之「職涼善背」與「極」、「克」、「力」爲韻，《瞻卬》之「譖始竟背」與「忒」、「極」、「慝」、「識」、「織」爲韻，「背」字皆讀入聲，此「背」、「北」同聲之明證也，膠柱之見亦可以廢然而反矣。

禍賊 猜禍吏

「項羽爲人慄悍禍賊」。師古曰：「禍賊者，好爲禍害而殘賊也。」念孫案：「禍賊」當從《史記》作「猾賊」。《一切經音義》一引《三倉》曰：「猾，黠惡也。」《酷吏傳》曰「寧成猾賊任威」是也。《史記》作「滑賊」。「猾賊」與「慄悍」義相承，「禍賊」則非其義矣。隸書「禍」字或作「禍」，「猾」字或作「猾」，二形相近，故「猾」誤爲「禍」。漢安帝《賜豫州刺史馮煥詔》「慄輕狡猾」，「猾」字作「猾」，是其證。「慄輕狡猾」，猶言「慄悍猾賊」耳。《晉語》「齒牙爲猾」，《史記·晉世家》「猾」字亦誤作「禍」。「猾」之爲「禍」，猶「渦」之爲「滑」。《呂氏春秋·開春篇》「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論衡·死偽篇》作「滑山」。又《酷吏傳》：「徒請召猜禍吏與從事。」「猜禍」二字皆「猾」字之譌，辯

見《史記》。

道碣

「乃道碣」。孟康曰：「道由碣。」念孫案：「道」即「由」也，見《禮器》、《中庸》注。不當分爲二義，後皆放此。

大破之

「與南陽守齧戰犍東，大破之」。念孫案：「大」字後人所加，景祐本無，《史記》亦無。

遲明

「沛公乃夜引軍還，遲明，圍宛城三市」。服虔曰：「遲明，欲天疾明也。」文穎曰：「遲，未也。天未明之，頃已圍其城矣。」師古曰：「此言圍城事畢，然後天明，明遲於事，故曰『遲明』。變爲去聲，音丈二反。《史記》『遲』字作『遼』，亦徐緩之意也，音『黎』。」今本《史記》『遼』作「黎」，索隱曰：「黎，猶比也，謂比至天明也。」念孫案：小司馬說是也。「黎」、「遲」聲相近，故《漢書》作「遲」。「黎明」、「遲明」皆謂比明也。《通典·兵十一》載此事用文穎說，又別出一解云「黎，

黑也，亦未明之候也」，亦非。《史記·南越傳》之「犁旦」一作「比旦」，《衛將軍傳》之「遲明」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則「黎」之不訓為「黑」可知。後人皆謂「黎明」為將明未明之時，與「昧爽」、「昧旦」同義，其誤實由於此。此言高祖夜引軍還至宛城，比及天明，已圍城三匝耳。「黎」字亦作「犁」，《史記·呂后紀》：「帝晨出射，太后使人持酖飲趙王。犁，孝惠還，趙王已死」，徐廣曰：「犁，猶比也。」今本「犁」下有「明」字，《集解》內有「諸言黎明者，將明之時」九字，皆後人所加，辯見《史記》。《漢書·外戚傳》作「遲帝還」，趙王死。「遲帝還」，比帝還也。《史記·南越傳》：「犁旦，城中皆降伏波。」「犁」一作「比」，《漢書》作「遲」。《史記·衛將軍傳》：「遲明，行二百餘里」，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會」亦「比」、「及」之意。《魏志·張郃傳》：「諸葛亮急攻陳倉。帝問郃曰：『遲將軍到，亮得無已得陳倉乎？』」郃對曰：「比臣未到，亮已走矣。」是「遲」與「比」同義。服虔以「遲明」為欲天疾明，文穎以為未明，師古以為明遲於事，故曰「遲明」，皆非是。

生此

「此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言之，不然，籍何以生此」。念孫案：「生」當為「至」，字之誤也。《史記·項羽紀》《高祖紀》竝作「至」，《通鑑·漢紀一》同。

拔劍舞

「因拔劍舞，項伯亦起舞」。念孫案：下句言「亦起舞」，則上句「舞」上亦當有「起」字，而今本脫之也。舊本《北堂書鈔·樂部三》明陳禹謨本改引《史記》。《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二》所引《御覽》乃鈔本，非刻本也。後皆放此。《文選·西征賦》注引此竝作「拔劍起舞」，《史記·項羽紀》曰「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皆其證。

春正月

「元年春正月」。如淳注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首。」引之曰：歲有四時，自歲首冬十月至十二月已歷一時矣，而春夏秋三時更以春正月爲首，故曰「十月爲歲首，正月爲三時之首」。各本下「首」字誤作「月」，而文義遂不可通。金氏《禮箋》不能釐正，而曰「三時之月，謂三正月」，非也。三時凡九月，三正月纔三月耳，不得謂之三時。且正月謂人正建寅之月，不兼天正、地正言之，何得以爲三正？服虔曰：「漢正月也。」引之曰：上下文皆言楚項羽事，而中間言「春正月」，恐人不知爲何代之正月，故注表之曰「漢正月也」，謂事在漢高帝元年之正月也。金氏不達注意而強解之曰「謂漢太初改正之月，與前襲秦正者不同」，其說亦非。上文「秦二世二年」及此「元年」皆先言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正月，俱謂建寅之月爲正月也。秦曆以十月爲歲首，漢《太初曆》以正月爲歲首，歲首雖異，而以建寅之月爲正月則同。太初元年正曆但改歲首耳，未嘗改月號也。辯見下。顏師古曰：「凡此諸月

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上文「秦二年十月」，文穎注曰「秦謂十月爲正月」，則已誤說秦之月號矣。師古之說本此。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引之曰：如說是，顏說非也。古者三正迭用。夏以寅月爲歲首，商以丑月爲歲首，周以子月爲歲首，而皆謂之正月。正者，長也，十二月之長也。獨秦自謂獲水德之瑞，於是詔改年始，朝賀自十月朔。《史記·曆書》謂之「正以十月」，又謂之「秦正朔，漢初襲用之」。^{〔三〕}《孝文紀》所謂「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也。然當時以十月爲歲首，究未嘗以爲四時之首，四時之首惟春耳。萬物孳萌於子，紐芽於丑，引達於寅。故夏之寅月，商之丑月，周之子月，皆謂之春。若亥月則天地閉塞，不可謂之春矣。《秦始皇紀》：「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云「陽和方起」，則爲建卯之月可知。然則孟春在建寅之月，而建亥之月不謂之春矣。不可謂之春則不可以爲正月，故《史記·秦始皇紀》、漢高、惠、高后、文、景《紀》《秦楚之際月表》及本書《武帝紀》元封六年以前，凡歲首皆稱十月，無以爲正月者。其所謂正月，則在建寅之月。蓋當時曆用《顓頊》。見《史記·張蒼傳贊》及本書《律曆志》。建寅之月，《顓頊曆》之正月也。《大衍曆議》引《洪範傳》曰：「曆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即闕逢。攝提格之歲，畢

〔三〕 秦正朔漢初襲用之，《史記·曆書》作「襲秦正朔服色」。

陬之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曆志》。案《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畢陬之月，正月，月在甲也。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顓頊曆術》亦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起於天廟營室五度。」其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明矣。秦及漢初皆用《顓頊曆》，正月安得不建寅乎？曆譜最重建元，又安得於曆元所起之寅月，不謂之正月，而以非曆元所起之亥月爲正月乎？請更以十七證明之。《月令》：「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曰：「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案：秦雖以建亥之月爲歲首，然《月令》謂之孟冬。若建寅之月爲秦弟四月矣，而《月令》謂之孟春，且以冠十二月之首。則秦所謂正月者，仍是建寅之月矣。其證一也。《史記·秦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離。秦軍分爲三軍。武安君歸。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案：先言十月，後言正月，則十月爲歲首建亥之月，正月爲建寅之月矣。其證二也。《始皇紀》：「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九月，葬始皇鄜山。」《六國

〔二〕 趙武安，「武安」係衍文，梁玉繩已言之。

表》：「秦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兔園。十二月，就阿旁宮。」^(一)其九月，郡縣皆反。」案：自十月至九月同在一年之內，則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終，而十月後之弟三月爲正月明矣。其證三也。《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先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端月，索隱曰：「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曰端月。」案：《月表》始十月，而端月在其後弟三月，則建亥之月爲歲首十月，而建寅之月爲正月矣。若當時謂建亥之月爲正月，則端月之名當在十月，豈得在十月後之弟三月乎？其證四也。《史記·高祖紀》：「十年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燕王盧綰、荆王劉賈、楚王劉交、齊王劉肥、長沙王吳芮皆來朝長樂宮。春夏無事。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案：「春夏無事」謂自正月至六月皆無事也。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正月爲孟夏四月，六月爲季秋九月，《紀》當言「夏秋無事」，不得言「春夏」矣。其證五也。此《紀》下文曰：「十一年二月，詔曰：『令諸侯王、通侯皆以十月朝獻。』」^(二)案：詔云「十月朝獻」，則爲歲首可知。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何以不云「正月朝獻」而云「十月」乎？其證六也。《文帝紀》：「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

(一) 旁，《史記·秦本紀》作「房」。

(二) 皆，《漢書》作「常」。

『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於天，災孰大焉！』《史記·孝文紀》同。案：當時若謂十月爲正月，則十一月爲二月，詔當云「二月晦」，不得云「十一月」矣。其證七也。《文帝紀》又曰：「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夏四月，上幸雒，始郊見五帝。」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夏四月當爲秋七月矣。然《史記》云：「有司禮官皆曰：『古者天子夏躬親禮祀上帝於郊。』於是天子始幸雒，郊見五帝，以孟夏四月荅禮焉。」則當時之四月實爲孟夏建巳之月，上推正月則孟春建寅之月矣。其證八也。《文帝紀》又曰：「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案：詔云「方春和時」，則三月爲建辰之月可知。三月爲建辰之月，則上推正月爲建寅之月。若云當時謂正月爲四月，則三月當爲六月，可謂之夏，不可謂之春矣，詔何以云「春和」乎？其證九也。《賈誼傳》：「單闕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案：「單闕之歲」，文帝六年丁卯歲也。據《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下推至五年後九月，據《文帝紀》及《百官公卿表》，高后八年有「後九月」，爲閏法一章之第三閏。至文帝二年爲第四閏，五年爲第五閏。晦日當在己卯。再推至六年三月，晦日當在丙子。然則四月二十四日當在庚子也。若云當時之四月爲今之正月，則六年正月有庚戌、庚申、庚午而無庚子，於義不可通矣。其證十也。《淮南·天文篇》：「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

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案：淮南王安以元狩元年誅，在《太初曆》未作以前，當時猶用《顓頊曆》，而其書所謂「正月」者，在日月俱入營室之月，正《月令》所謂「孟春，日在營室」也，非建寅之月而何？其證十一也。秦及漢初以十月為歲首，九月為歲終，而歸餘於終，故閏月謂之「後九月」，《史記·呂后紀》《秦楚之際表》《高祖功臣侯表》《建元以來侯表》《王子侯表》《將相名臣表》及本書《高祖紀》《異姓諸侯王表》《王子侯表》《百官公卿表》皆言「後九月」是也。若當時謂十月為正月，則九月為十二月，閏月當為「後十二月」矣，何以紀、表皆言「後九月」乎？其證十二也。本書《武帝紀》：「元光四年冬，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而《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曰：「魏其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其春，武安侯病，死。」案：十二月謂之「冬」，建丑之月也。三月謂之「春」，建辰之月也。先冬後春，同在一年，故有「其春」之文。若當時以建亥之月為正月，則建丑之月為三月，建辰之月為六月，可云「其夏」，不可云「其春」矣。其證十三也。《武帝紀》：「元封元年詔曰：『其以十月為元封元年。』」案：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凡六年，曆猶未改也。若當時謂歲首十月為正月，則詔當云「以正月為元封元年」，必不稱十月矣。其證十四也。《武帝紀》又曰：「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為歲首。」師古注曰：「謂以建寅之月為正也。未正曆之前謂建亥之月為正，今此言『以正月為歲首』者，史追正其月名。」何氏杞瞻《讀書記》曰：「既曰『正曆，以正月為歲首』，明前此

不改月，固以建寅之月爲正月矣。若前此果謂建亥之月爲正，則當云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案：何說是也。《史記·將相名臣表》同。蓋建寅之月前此本謂之正月，而不以爲歲首，直至是時始以正月爲歲首也。故《武帝紀》太初元年以前歲首皆書「冬十月」，而春正月在其後。二年以後歲首皆書「春正月」，而冬十月在其後。此改歲首而不改月之明證。若謂漢初以建亥之月爲正月，建寅之月爲四月，則《史表》《漢紀》當云「太初元年，以四月爲歲首」，或云「以四月爲正月」，其義始明，何得但云「以正月爲歲首」而無以別於建亥之正月乎？其證十五也。《史記·秦楚之際表》：「漢元年正月，項羽分關中爲漢。二月，漢王始，故沛公。三月，都南鄭。」《將相名臣表》：「高皇帝元年春，沛公爲漢王，之南鄭。」蓋事在正月、二月、三月，故統謂之春也。若謂當時以正月爲四月，二月爲五月，三月爲六月，則是夏而非春矣。《將相名臣表》何以云春乎？其證十六也。《史記·律書》說十一律始於十月，律中應鐘；終於九月，律中無射。正義曰：「漢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鐘。」案：《律書》雖依秦法以十月爲首，然但謂之十月，不謂之正月，其所謂正月乃在律中泰族之月，然則建寅之月爲正月，建亥之月爲十月矣。其證十七也。合考諸書，則知亥月爲十月，寅月爲正月，乃當時本稱如是，非太初以後記事者所追改也。《史記·叔孫通傳》「諸侯羣臣皆朝十月」，索隱曰：「按小顏云：『漢以十月爲正，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也。』」見本書《叔孫通傳》注。